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安人社文〔2022〕2号

签发人：李文全

办理结果：A

关于对市第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59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孙献忠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简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身份认证减轻群众负担”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身份认证是社会多种行业部门在处理业务时常见的必备形式和要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待遇享受年龄后，也通行身份认证形式和做法。

2011年至2018年，内黄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根据《经办规程》有关规定，为防止社会养老保险金冒领和基金流失，于每年3月至4月，对全县享受待遇人员采取下乡入村手工集中认证（一年一次），认证时间为期一个月，认证方式主要有以下四种：一是每村村委会设固定点进行现场认证；二是对于长期卧床

不起的老人，由工作人员上门入户帮助认证，三是对认证当天不能参加的，本人也可到县中心进行认证；四是对于长年在外居住的，可以通过视频直接认证。

2019年至2021年，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和《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关于印发河南省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内黄县决定全面取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集中手工认证工作，实行“寓认证于无形”的手机APP自助认证新模式（一年两次），认证周期按自然年计算（上半年集中月为2月；下半年集中月为8月）。认证方式主要以手机APP自助认证为主，视频认证、上门入户帮助认证为辅。采取以上认证方法，是在贯彻上级经办要求，不仅保证了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群体数据的真实性，同时也有效遏制了社保基金的流失。

2022年，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6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10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内黄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决定2022年1月1日起凡参加内黄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在参保缴费期间或领取待遇期间死亡的，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停止支付养老保险待遇，

申请发放丧葬补助费。该项政策的调整，进一步完善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依据《内黄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细则》（内政办〔2022〕5号）文件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全面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合理规定集中认证期，每年不少于一次。内黄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将加大丧葬补助政策的宣传力度，引导参保继承人在规定期限内积极上报补助领取相关材料，及时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

随着社会信息化程度不断发展，城乡居民身份认证手段必将不断与时俱进，人民至上，便民利民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工作追求的标准，广大城乡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将不断提高。

（此件已在网站公开）



联系单位：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2209906 2209303

联系人：付宝印 韩翔

抄送：市人大各督办工委（3份）、市政府办公室目标管理科（1份）

